

#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10.06 10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0.10.06 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0.10.19 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7.03 101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4.15 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

104.03.12 103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所課程，發展本所特色，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，教師委員4人、學生代表1人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1人組成之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選，教師委員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本所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暨課程開設原則，含專業選必修比等。
- 二、 審查教學課程綱要。
- 三、 依據本所教師排課辦法，公開處理本所老師每學期(年)排課事宜。
- 四、 執行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前置作業。
- 五、 兼任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處理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其他與教學課程及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